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皖1202民初2382号

原告：常芳芹，女，1965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太和县旧县镇十二里庙村委会中王庄自然村7号，身份证号码342123196510307684。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达，安徽天联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住所地阜阳市颍州区双清路382号阜阳市第十五中学素质教育楼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075619174X(1-1)。

负责人：孙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军，该公司部门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瞻，该公司员工。

原告常芳芹诉被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保险阜阳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常芳芹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达，被告健康保险阜阳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军、高瞻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常芳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金50000及医疗保险金16666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4年12月原告的女儿为原告在被告处投保了康乐人生个人重大疾病保险及附加险，2016年12月份原告被诊断为尿毒症，该疾病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被告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给付50000元及保险金30%的医疗保险金16666元，但被告拒不理赔，为此，请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健康保险阜阳公司辩称：常芳芹在投保前已常年患病，曾在太和县人民医院 2003 年、2009、2013 年 3 次因糖尿病、肺结核病入院治疗，综上，原告在投保时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请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4 年 12 月 2 日，原告常芳芹的女儿王常莉为其在健康保险阜阳公司投保了康乐人生个人长期重疾保障计划（A 款）保险，被保险人为常芳芹，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保险费为每（期）年缴纳 1200 元，缴费期限 15（期）年，其中保险条款重大疾病保险金约定，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按照确诊日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约定，保险期间内，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为限。保险合同签订后投保人已按保险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3（期）年。2016 年 12 月 26 日常芳芹因病经太和县中医院诊断为尿毒症等疾病，后在太和县中医院住院治疗，花医疗费 24056.58 元。后原告理赔保险金未果，诉至本院。

上述事实有原告身份证复印件、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保险合同、保险条款、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医疗费票据及当事人当庭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王常莉与健康保险阜阳公司签订的人身保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系合法、有效的保险合同，应受法律的保护。被保险人常芳芹于保险期间内患尿毒症，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范围，健康保险阜阳公司应当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50000 元及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15000 元（50000 元 × 30%），本院予以支持。对健康保险阜阳公司的抗辩理由因未有证据证实其承保时就有关投保人影响保险人决定承保的因素向投保人提出询问，且原告系在

保险期间内患有尿毒症，因此，对其抗辩，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常芳芹重大疾病保险金 50000 元及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15000 元。

二、驳回原告常芳芹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67 元，减半收取 734 元，由被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王 彬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梅鑫娜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